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60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你公司存在对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焱”）、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信”）的长期应收款共计 1.03 亿元，存在无法足额回收的风险。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广东中焱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7000 万元、预付款余额为 2,805.64 万元。

（1）你公司于 2018 年 10-11 月期间向广东中焱支付预付款 2,805.64 万元，原因为采购款。请详细说明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及数量、产品用途、作价公允性；采购商品的货物流转情况，包括交付日、到货日以及相关货物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以及相关出入库凭证一致，采购和销售商品情况是否与税务凭证一致等以及上述销售与采购是否存在捆绑安排。

（2）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及 2018 年 10 月各向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35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

充披露过去三年同广东中焱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上述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备投资实质、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向福建银信支付 3300 万元投资款。根据你公司与福建银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你公司向福建银信支付 3300 万元投资意向金。若后续双方达成正式的投资协议，则前述投资意向金抵作投资款；若未能达成正式的投资协议，则福建将前述投资意向金无息返还给你公司”。

(1) 请说明你公司在仅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情况下，先行支付 3300 万元投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投资实质、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补充披露相关合同条款。

(2) 福建银信的法定代表人林修芳、原法定代表人林日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永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公开信息，福建银信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简易注销申请。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意向金的可回收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是否计提坏账准备等。

3、请说明你公司在对外投资方面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对外投资事前是否进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近期，你公司共计 10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先后辞职（包括

全部 3 名独立董事),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管理层等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份冻结等重大事项, 如存在, 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6 日